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西能源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 70 号文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2.9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70,580,000 元，发行费用 23,301,886.7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47,278,113.2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 XYZH/2013CDA306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	38,500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8,560	28,560
合计		87,060	87,060

二、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情况如下：

- 1、“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保持不变。
- 2、变更“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对“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降低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的资金比重，由原计划的1.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2,000万元，提高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营运资金的比重，由原计划的7,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8亿元。同时，增加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除用于原计划电站、新能源、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增加市政工程、公路施工、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

- 3、变更“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将“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取消，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万元)	备注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	38,500	保持不变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项目资金使用结构做适当调整、增加资金使用范围。
3	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411	28,560	新项目
合计		87,911	87,060	

三、变更的具体原因

(一)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 公司工程总包项目的主要客户为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受宏观经济环境、工程建设进度、企业自身运营状况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对工程货款的支付周期较长（通常2-3年），公司由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需要支付投入较多的资金，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2) 根据目前行业惯例，项目启动时，公司需预留10%的项目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根据产品完工交付进度，按照交付节点支付货款；产品完工交付客户使用后，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公司由此形成较大的运营资金占用。

(3) 投标保证金的不足将减少参与项目投标的机会；履约保证金、营运资金的不足将延缓项目执行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华西能源工程公

司出现资产过重状态、提高工程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将有限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除办公设备和少数常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外，其余起重、运输、加工等重装机器设备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采取临时租赁的形式解决。

(4) 为适应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降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所产生的经营风险，实施多极化发展策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除用于原计划的电站、新能源、环保类工程总包项目外，增加市政工程、公路施工、建筑工程等总包项目。

(二)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1、由于垃圾发电行业的特殊性，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实施需要地方政府的大力推动，项目从市场信息获取、跟进到最终协议订单的签订所需时间周期长，新增订单的获得是一个循序渐进、逐步积累的过程。资金的使用将根据新增订单获得情况、订单交货期、项目进度等情况，分批使用、逐步到位。

2、目前，能投华西已中标自贡、广安、射洪、玉林4个垃圾发电项目，总投资15.5亿元，其中，自贡项目已投入试运行和实现并网发电，广安项目正开工建设，射洪、玉林项目正处于前期筹建阶段。后续订单签订后，公司将根据能投华西资金需求实际情况，积极与其他股东方协商，适时以自有资金补充能投华西的注册资本金。

3、为紧密跟随和把握国家大力促进环保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响应快速发展的垃圾发电市场环境、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与张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3.2亿元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直接进入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的模式，以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目前，公司根据有关协议要求，先后完成了立项、地勘、水资源保护、地质灾害评估、安评、电力接入设计等前期工作。受资金的限制，工程项目进展缓慢，急需注入资金推动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4、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积极培育和发展的垃圾发电投资运营领域，仅为具体投入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领域的重大变化。公司为适应垃圾发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把握好难得的市场机遇，提高运营效率、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急

需建设的项目，尽快利用募集资金产生更佳的效益，实现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的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市场风险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和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采用国内成熟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项目规模600吨/日，总投资29,411万元。

项目采用BOT方式（建设-运营-移交）实施。目前，公司拟筹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等具体事宜，全面承继华西能源在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特许期28年（不含建设期）。项目特许期满后，依据届时国家法律法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可优先续签特许经营权合同。

2、项目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600吨，年处理能力21.96万吨。配备两台300t/d循环流化床焚烧炉、2台6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3、项目用地：项目占地面积约80亩，土地供应依据国家政策采用划拨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4、垃圾处置费补贴标准：在运营期内，公司收取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为：日垃圾供应量300吨以下，按80元/吨补贴；日垃圾供应300-399吨，按70元/吨补贴；日垃圾供应400吨以上，按60元/吨补贴。

5、总投资：29,411 万元（不含厂外供、排水等外围工程的投资），其中，建筑工程费 7,894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898 万元、安装工程费 3,750 万；投资回收期 10.17 年、投资收益率 8.61%。

6、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节能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新项目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采用直接进入垃圾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方式，拓宽了公司产品业务结构；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环保产品的营业收入，并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由于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期限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协议各方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和项目的执行。

3、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对公司 2014 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项目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宏观调控、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人口流动致使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保荐机构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信达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认为：华西能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西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公司已对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情况及新项目进行充分论证，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方案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桂涛

栗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